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天津市市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制作印刷品，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内容及标准：

1. 内容名称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合计
1	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工作 指导手册	200 册	30 元	6000 元
		总计：	6000 元	

2. 成品尺寸：210-297mm

3. 纸张规格：80 克胶

4. 工艺：封面铜版纸胶装

二、合同金额：6000 元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6000.00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在收到全部印刷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，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,以确保乙方准确掌握有关的制作要素和信息。

2. 甲方须及时支付合同价款,若延迟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收取滞纳金。

3. 在稿件编辑过程中应充分交换意见,若甲方变更印刷要求,需及时告知乙方,并达成书面性文件;

4.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,由责任方负担相关一切费用和责任。

5. 如乙方提供的成品不符合甲方的要求,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或更换。

6. 乙方按内部资料要求对所印刷材料履行必须的保管和知悉范围。

7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它

本协议一式肆份,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:

负责人:

日期:

日期:

地址: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

地址:和平区泰安道 17 号

电话: 83604116

电话: 83605340